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5114號

債 權 人 京暘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晉群

非訟代理人 陳伯倫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明郎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許明郎記事勿省略之最新戶籍謄本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，亦未敘明債權人依兩造簽署之貸款委託代辦契約同意書第七條，債權人代債務人申請貸款之銀行名稱及其經濟部公示查詢基本資料，並應提出該銀行核准債務人貸款之蓋用銀行大小章或印信之通知書，復未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110,000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應提出計算明細表及其依據之釋明文件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債權人

01 雖具狀補正部分釋明文件，惟債權人提出之二胎-委對保注
02 意事項，係提供不特定之任何人申請二胎貸款之例稿，不足
03 以證明債權人已代為申辦貸款完成，不符合請求報酬之要件。
04 綜上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
05 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
06 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
07 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
08 併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1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